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成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罗永忠先生、罗丽华女士、钟海晖先生、李光金先生、庾先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赵明川先生、刘小进先生、罗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缪银兵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07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号），《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号）。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罗永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日审

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罗永忠	罗丽华、钟海晖、李光金、庾先国
审计委员会	赵明川	刘小进、缪银兵
提名委员会	罗萍	刘小进、钟海晖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小进	赵明川、罗丽华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钟海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辉先生、高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饶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同时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饶红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饶红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61777787

传真：028-61777787

电子信箱：Jasmine@chuanrun.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 85 号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5日

附件：

1、钟海晖先生简历

钟海晖，男，中国国籍，198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12月至今，历任四川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金都华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川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川润股份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四川川润智能流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川润液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川润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川润欧盛液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海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长罗永忠先生、现任董事罗丽华女士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钟海晖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李辉先生简历

李辉，男，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4月至2009年4月担任普什集团研究院助理研究员，2009年5月至今，历任川润液压技术员、设计工程师、设计主管、液压润滑事业部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川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川润股份副总经理、技术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8,525股，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辉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高欢先生简历

高欢，男，中国国籍，198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10月至2017年2月担任四川新海润泵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历任川润液压总经理助理兼后市场事业部总经理、川润液压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现任川润股份副总经理、电子科技大学业界导师、西南财经大学客座教授，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创业导师、四川现代职业学院客座教授、机械与制造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自贡市新能源协会秘书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000股，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欢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饶红女士简历

饶红，女，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3月—2012年9月，在United Power Technology AG负责公司德国法兰克福主板IPO及上市后投资者关系管理（IR&PR）；2013年6月—2016年3月，担任自贡普润商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6年9月—2019年10月担任川润股份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3月—2022年8月，担任川润股份总裁助理，分管总裁办、人力资源部、流程&IT部；现任川润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四川川润智能流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中冶赛迪装备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富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农业大学会计硕士专业校外指导教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3,400股，与实际控制人、持

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饶红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王琳女士简历

王琳，女，中国国籍，1987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川润股份负责合并报表、财务分析等工作；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成都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及总经理助理；2021 年 8 月至 2025 年 3 月，担任川润股份财务副总监。现任川润股份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琳女士于 2023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督专员办事处作出的“[2023]4 号”决定书，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此外，王琳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